（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

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2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地点 3
十、补充协议 3
十一、合同生效 3
十二、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1.1 词语定义 6
1.2 法律 7
1.3 标准和规范 7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7
1.6 联络 8
1.7 交通运输 9
1.8 知识产权 9
2. 发包人 10
2.1 发包人代表 10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0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10
3. 承包人 11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1
3.2 项目经理 17
3.3 承包人人员 19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9
3.5 履约担保 19
4. 监理人 20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20
4.2 监理人员 20
5. 工程质量 20
5.1 质量要求 20
5.2 隐蔽工程检查 20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1

6.1 安全文明施工 21
7. 工期和进度 22
7.1 施工组织设计 22
7.2 施工进度计划 22
7.3 开工 23
7.4 测量放线 23
7.5 工期延误 23
7.6 不利物质条件 24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24
8. 材料与设备 24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24
8.2 样品 24
8.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4
9. 试验与检验 24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24
9.2 现场工艺试验 25
10. 变更 25
10.1 变更的范围 25
10.2 变更估价原则 25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25
10.4 暂列金额 25
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25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5
12.1 预付款 25
12.2 计量 26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26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6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27
13.2 竣工验收 27
13.3 竣工退场 27
14. 竣工结算 27
14.1 竣工结算办法 27
14.2 竣工结算申请 27
14.3 竣工结算审核 27
14.4 最终结清 28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8
15.1 缺陷责任期 28
15.2 质量保证金 28
15.3 保修 29
16. 违约 29
16.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29
16.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29
16.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29
17. 不可抗力 29

18. 保险 29
18.1 工程保险 29
18.2 其他保险 29
18.3 通知义务 30
19. 索赔 30
20. 争议解决 30
20.1 和解 30
20.2 调解 30
20.3 仲裁或诉讼 30
21. 补充条款 30
21.1 本合同纳税主体信息 30
21.2 应税行为种类、范围及适用税率 31
21.3 发票遗失的处理条款 31
21.4 发票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31
附 件 32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33
附件 2：安全承诺书 3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东高皇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龙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东高皇街道办事处和美乡村先导片区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东高皇街道办事处和美乡村先导片区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2.建设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东高皇街道办事处观上村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工期可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伍仟捌佰捌拾捌元整(¥1135888.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加变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锦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东高皇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东高皇街道办事处（盖章）

承包人：河南龙马瑞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1993752987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账号：

账号：410201010100019305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5日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5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不再打印，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2017版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相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书面承诺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联系单、通知单、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等，发包人授予监理人书面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方案等；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验收资料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白银路。

1.1.2.2 设计人：

名称：玖沐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1368375649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总平面布置图范围内各类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室外道路及管网等占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总平面布置图范围内临时设施占地，当临时用地满足不了施工单位临时设施搭设要求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依据通用条款外，还应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及地方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法规、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适用通用条款 1.5 规定的解释顺序。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蓝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5.2 承包人文件

（1）开工前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1、总体工程进度计划，开工前 7 日提供；2、阶段形象进度计划，该阶段形象进度开始之日前 7 日提供；3、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每月 7 日前报送；4、承包单位各类资质及管理人员证书、特殊工种证书、各类劳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最晚应于工程或相应工程开工前 7 天向监理提

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2）完工后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竣工验收合格柒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东高皇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杞县建设路中段；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杨亚冰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东高皇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李佳 。

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地址送达签收，视为完成送达；若为邮寄，相关邮件被拒收的，自邮寄退回之日起视为送达。

如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的接收地点与接收人发生变化，应在变化前 3 天

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方。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7.2 场内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建筑红线内外围挡和喷淋设施设备需满足政府的相关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建筑红线内需要修建的施工道路均由承包人施工，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7.4 承包人临时设施应经发包人批准并满足环保、消防要求，并设有专人管理，承包人离场前须清除所有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厕所、垃圾站及埋于地下的基础等，并承担所有费用。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无偿使用。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

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东高皇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 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级、计量设备有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内一切临时用电、用水线路的敷设、接驳、保养、移位、使用及拆除等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每月底自行向供水供电单位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2.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以立项批复为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原件 2 套、复印件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整理完毕提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规范装订后移交书面文档及电子文档。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工程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标准。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等级，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2、承包人必须承担承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或违法分包；承包人承诺本工程不存在借用资质的情况。若发现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存在借用资质的情况，即为承包人根本违约，承包方应无条件在 7 日内退场并向发包人按合同中标价的 30%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

3、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施工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更换必须依据符合相关规定。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在施工期间如出现不听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正常工作指挥，影响恶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调换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如发现项目班子人员中有不称职或有其他违背职业道德发生，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

人无条件更换该项目班子人员并提供具备更佳工程经验的项目班子人员经发包人考核同意后上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赔偿。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保留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工程监理例会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必须参加，缺勤一次处罚 200 元。

4、对发包人的现场督导工作应充分配合与协助，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管理。承包人管理及施工人员因不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监理人进行辱骂、人身威胁、殴打等情况，并立即清退当事责任人（情节严重的立即清退施工班组）；承包人管理及施工人员在发包人、监理人办公场所闹事，承包人应当立即清退当事责任人，并将当事人交予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5、发包人或监理人日常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在书面整改通知的时间内未整改，每延迟一天处【300】元/项违约扣罚；如规定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上述不合格工作范围对应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由发包人在工程款项中扣除。承包人拒不整改并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或未执行监理报验程序处【10000】-【50000】元/项的违约扣罚。

6、承包人应及时编制报审施工进度计划（年、月、周），未及时编制报审处 1000 元/次违约扣罚；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意见要求在 3 天内重新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审批。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承担赶工措施费用。

7、若承包人达不到施工进度计划（年、月、周）中任何一个节点，均视为工期违约，按逾期天数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不含扬尘管控停工时间，扬尘管控停工以政府相关部门发文为准）。

8、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

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证施工场地临时围墙外 2 米范围内整洁、道路的下水道不堵塞）、洒水、防尘、降噪等环保工作，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护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并自费解决因以上原因而发生的费用及罚款，并承担因此给本工程造成的影响。

9、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及省、市、区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因目前扬尘治理工作已成常态，根据大气污染状况不定时下发停工通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到停工和扬尘治理所造成的窝工等费用，因以上原因产出的费用以政府相关文件为准，因扬尘治理所造成的罚款及损失均由施工单位承担。各分包单位扬尘管控工作纳入总包管理。

10、承包人如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在平顶山市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中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相关罚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对由政府质检部门组织核验查出的质量缺陷，发包人可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复验。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整改完毕或除承包人有正当理由书面呈报发包人确认外，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已不能完全履行本条款义务，发包人有权可自行安排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无须承包人认定发包人即可单方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12、严格按发包人的相关要求组织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等问题，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整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

13、各施工队伍间若出现打架现象，承包人应立即清除打架班组并可移交当地公安局处理。

14、承包人应保证服从发包人的统筹调度，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同时，承包人应当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

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15、承包人负责在工程建设中涉及地方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等手续，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及竣工验收及备案等，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相关资料，若不能按时提供，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涉及地方关系等方面的协调，

16、工程施工过程中，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交叉施工等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可申请发包人顺延工期，发包人核实具体情况后可书面确认顺延工期，但不因工期顺延增加费用。

17、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注意对原有市政工程的保护，尽可能不损坏原有市政设施，如造成破坏，则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相关损坏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确认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若发生非不可抗力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其他人身、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9、承包人在涉及本工程的订货、运输、交货和施工、安装等过程中出现合同纠纷、人身、设备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20、现场出入口大门、现场外墙的墙面美化（包括内外墙粉刷、刷白、标语等）、施工安全通道、配电箱防护、现场指挥部防护、高压线防护、单体楼周边防护及维护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1、承包人收到施工图后，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报发包人及监理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节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节点规定）后 7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的支付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拒付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2、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提前 10 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或工期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3、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项目总监认可，并对共同确认的样品进行封存，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24、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材、设备不符合相关行业规定或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重新采购材料、更换设备，工期不予顺延，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发包人被行政处罚，所有罚款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5、施工过程中，因排水、排污、建筑渣土外运、环境污染处理等可能出现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市政道路整修、清理。

26、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签订施工期间维稳协议：针对农民工夏收、秋收、

春节三个假期放假，前一期工程进度款业主监督优先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需与发包人签订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协议，如发现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将其列入黑名单，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7、合同价已包含各种材料按规定所需的检验、试验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投报的材料价格均应含此费用，施工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凡是有节能备案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满足节能备案要求，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

28、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由于施工质量而引起的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损失。缺陷责任期满后，如工程出现质量事故，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分析，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29、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规范，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同时，承包人必须承诺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0、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私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需设计院、监理、施工单位和发包人四方签字后方可执行，否则责任自负。

31、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录像资料。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32、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相关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依法向承包人追偿，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3、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三天发文给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由项目经理签署并盖章，发包人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34、已完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维修或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清洁的程度，无建筑垃圾，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给发包人前，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计划和要求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设备、材料、设备基础、各种临建设施、垃圾，并硬化场地、保持工程现场的清洁（包括外墙请专业清洁公司清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任何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依法向承包人追偿。

36、承包方对本工程竣工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符合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37、承包人承担因违反以上各条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和向发包人提出经济和工期补偿要求。确保不会因上述原因使发包人声誉受到不良影响。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马锦龙　；

身份证号：　410221198509215975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61604752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147824　；

联系电话：19937529870；

电子信箱：54442680@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杞县建设路中段；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公司委派施工现场的委托代理人，负责全权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员、资金、环境等事项；负责组建项目经理部，主持项目经理部的日常管理工作；本人或授权其他工作人员接受有关文件资料、签署现场变更、进度款报表、工程验收等；涉及经济合同及收付款、竣工结算等特定事宜公司需另行授权。

项目经理的职责：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工作，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项目中担任职务。若发现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明，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未达到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累计五日内，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每日伍仟元整；超过五日，每日交纳违约金壹万元整；累计超过十五日，承包人无条件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叁拾万元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若承包人逾期拒不更换，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保留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3.2.3 若出现本合同“专用条款3.承包人”项下的相关情况，发包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叁拾万元，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保留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开工前7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如发包人指令后一周内不执行，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项目技术负责人拾万元整，其他管理人员伍万元整。）；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强制更换相关人员通知七个日历天内仍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有事需要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天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4000元/人/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6000元/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拾万元/人/次，其他管理人员伍万元/人/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进场之日起至承包人将工程移交发包人之日止。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农民工保障金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李佳；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9759；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白银路；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工程质量各项指标按照国家规范必须达到合格。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并提供有关验收资料，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2.2 关于隐蔽工程及中间验收的其它约定：

（1）重要的工程隐蔽验收应通知质量监督及设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如果发现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应重新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和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2）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3）无论发包人和监理是否已经验收，当其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复测，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不合格工程造成的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河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办法。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①施工场地的门卫由承包人负责设置，并承担费用。②门卫值班人员应认真负责、坚守岗位、严格门卫制度，对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值班时不得擅离岗位，不得下棋、打牌等活动。③非作业人员、未戴工作卡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确因工作需要进入现场内的，必须按公司规定办理相应手续后方能进入作业场所。④严格执行工地办公室制定的人员进出制度，外来人员进入工地，必须实行来访人员登记手续，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

帽。⑤若施工工地发生材料设备失窃、工程成品损坏等后果时，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⑥因无关人员擅自进入工地，致使当事人员造成人身伤害时，应由负责执行门卫制度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⑦因门卫及工地保安制度热行不到位，致使施工现场的照片、影像外泄，被媒体进行片面的报道，并造成负面的舆论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⑧当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第一时间及时、快速处理，妥善安排有关人员、把安全事故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3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进度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分部分项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平面布置图、需提供专项方案的，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当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

时，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及工期顺延的要求。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但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包括承包人窝工、停工、机械进出场、台班费等在内的相关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赔偿发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逾期后每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因扬尘治理、疫情防控等政府性行为要求工地停止施工或无法施工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材料费、利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中标价的 10%。

7.5.3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大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麦收、秋收、冬歇期、环境治理、政策性原因导致的停

工等各种因素及其他合理工期。因上述原因导致停工20天以上的，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包括承包人窝工、停工、机械进出场、台班费等在内的相关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政府行为、施工环境、扬尘治理停工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承包人可申请工期顺延，发包人核实具体情况后可书面确认顺延工期，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3）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4）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2 样品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8.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对于设计变更、签证的项目及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如发包人交由承包人施工），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并由发包人、监理人签字认可，否则不计）。

10.2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执行通用合同条款；②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 9.3 条。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生时由发包人支配。

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预付款

12.1.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中标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签订施工合同 3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 70%，发包方支付的预付款折抵为发包方已付的工程进度款。

12.1.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及河南省、平顶山市最新相关造价文件，单价措施费项目工程量按照监理审批方案据实计 。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__。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节点的约定：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承包方进场支付预付款 30%；

（2）第二次付款：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70%时，向承包人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70%（已经支付的 30%的预付款从中进行扣除）；

（3）第三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结算审核完毕后，向承包人支付到竣工结算价格的 97%；

（4）第四次付款：剩于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 7.5.2 执行。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5 日内 。若承包人未按时退场，视为承包人放弃未退场财物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场的所有物品。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办法

固定总价加变更

14.2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资料清单包括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含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的变更签证结算单)、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支付的合同价款。资料份数：纸质两份，电子版一份。

14.3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

15.2 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不适用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发包人书面或电话通知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16. 违约

16.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施工质量不合格、工期延误、违背操作规程和安全文明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有承包人承担。

16.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16.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无条件配合退场和发包人新的承包人入场施工。其他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17. 不可抗力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国家、地方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详见通用条款 。

19. 索赔

详见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20.3.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0.3.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合同纳税主体信息

1）、承包人为：一般纳税人。

发包人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承包人纳税人识别号： 91410221MA3X48T94W

2）、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

3）、若承包人纳税主体身份发生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

21.2 应税行为种类、范围及适用税率

本合同项下应税服务种类：工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修缮、装饰等）。

21.3 发票遗失的处理条款

1）、因发包人原因发票遗失的，承包人应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承包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2）、因乙方原因发票遗失的，承包人应当负责提供相关凭证或重新开具发票确保发包人能够抵扣相应进项税额。

21.4 发票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承包人开具发票后，涉及的服务类别、服务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包人应当书面通知承包人该事项：

1）、发包人未认证或抵扣发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作废原发票，并于收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并提供发票；

2）、发包人已经认证或抵扣发票，原发票无法作废的：

若应开票金额增加的，承包人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发包人补开并提供增加部分金额的发票；若应开票金额减少的，发包人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发包人就减少部分的金额开具红字发票；

3）、发票其他记载项目发生变更，导致发票作废或存在其他任何瑕疵的，承包人应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开具发票、补开发票或提供其他合法书面材料，保证发包人实现对应款项进项税额的合法抵扣，否则由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附 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承诺书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东高皇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龙业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东高皇街道办事处和美乡村先导片区建设项目（第一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见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见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质量保证金待竣工验收之日起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质量保修金在一月内办理支付手续（无息）。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东高皇街道办事处（盖章）

承包人：河南龙马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1993752987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账号：

账号：41020101010001930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安全承诺书

安全承诺书

为确保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东高皇街道办事处和美乡村先导片区建设项目（第一标段）项目施工安全，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基本内容：

一、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施工要求，明确安全责任，服从发包人要求及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二、承诺对我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及管理机构，保证施工人员遵守学校的规定，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

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现场不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设立现场安全组织机构及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发包人、监管人员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随时有权要求我单位停工整改，我单位不得继续违章操作强行施工。

四、承诺施工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物、积水、异味，场内道路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堆放整齐，施工垃圾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不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施工期间不影响周边人员、卫生、环境安全对施工人员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损失负责。

五、承诺在施工期间保证施工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如因我方施工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及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我方完全承担负责。

六、承诺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七、承诺外来施工人员办理相关证件，非施工单位人员禁止在施工现场留宿，禁止施工现场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严禁和第三人发生冲突。

八、承诺脚手架搭设、基坑支护及塔吊、升降梯等大型机械安装必须有上级主管安全部门审批的施工方案，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杜绝发生高空坠物、土方坍塌等一切施工安全事故。

九、承诺施工单位现场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十、本承诺书一式四份，施工方和发包人各执两份。

安全问题包括不仅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以上条款如有违反，我单位甘愿接受建设单位对本单位的任何处罚，并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承诺单位：河南龙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章）：

日　　期：2024 年　月　日